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合約書

驗證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經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授權，辦理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以下簡稱 TQF 驗證)之簽約事宜，茲認定_____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之_____工廠/生產線為取得 TQF 驗證之工廠，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合約書，其條款如下：

一、 登錄資料

驗證版本：_____

驗證類別：_____

驗證層階：_____

驗證範圍：_____

驗證工廠負責人：_____

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_____

驗證工廠地址：_____

二、 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民國__年__月__日止，期滿自動終止，雙方如有意續約應另行簽訂之。

三、 乙方於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內，同意遵守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訂定之各項規定。

四、 乙方應採行各項必要安排以利甲方驗證作業之執行，包含為年度追蹤管理、產品抽樣檢驗等及解決訴怨處理目的，所應提供受檢之文件、稽核區域/處所(含多廠區)、紀錄及人員。須接納到場之驗證相關人員(如觀察員)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評鑑人員。

五、 乙方於合約書有效期間，應依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訂定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與《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管理要點》最新版規定使用 TQF 驗證標章。

六、 乙方保證除本合約書附約所列 TQF 驗證產品名稱外，其他非 TQF 驗證產品之包裝不得使用或模仿 TQF 驗證標章，且乙方之商業廣告如有引用 TQF 驗證圖文時，應以 TQF 驗證產品之產品廣告為限，不得以取得 TQF 驗證標章作為其他非 TQF 驗證產品宣傳廣告及促銷之用。惟乙方報經甲方及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同意後，得於工廠及文宣品引用 TQF 驗證標章。乙方如未善盡報備義務，將由甲方將其納入 TQF 驗證工廠稽核之主要缺失事項。

七、 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同意於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內，接受甲方之追蹤管理(年度無預警現場稽核追蹤管理、驗證產品後市場監測)。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如不符管理規範及技術規範之有關規定，經甲方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無效時，得終止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之 TQF 驗證資格，並由甲方通知終止本合約書。

八、 乙方使用 TQF 驗證標章之產品，於處理客訴案件時，得視需要請求甲方協助調解，惟乙方如因產品不良或其他因素，而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時，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九、 乙方如於驗證期間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或產品回收等事件，應

於第一時間知會甲方及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並保留該事件通報之書面紀錄。

- 十、 本合約書及驗證有效期間內，乙方如有違約行為時，經甲方合理催告，而未改善完畢時，甲方得終止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之 TQF 驗證資格，乙方絕無異議。
- 十一、 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經終止 TQF 驗證資格後，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應自通知文到日起三十日內，向甲方繳回本合約書及 TQF 驗證證書，逾期逕予註銷本合約書與 TQF 驗證證書並登錄於 TQF-ICT 平台。
- 十二、 乙方同意於違反本合約書或有關規定而損害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認證機構或甲方之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 十三、 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於通過驗證並簽訂本合約書後，應儘速與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簽署《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並於 TQF 驗證產品上標印 TQF 驗證標章，但經甲方核備同意免標者則不在此限。《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標章使用同意書》簽署之要求僅限於乙方初次申請通過 TQF 驗證之工廠。
- 十四、 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應至 TQF-ICT 平台登錄驗證相關資訊，並主動更新。
- 十五、 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應登載驗證資訊，如未善盡登載義務，將由甲方將其納入 TQF 驗證工廠稽核之主要缺失事項。
- 十六、 乙方之 TQF 驗證工廠應配合甲方針對原物料、添加物及相關服務之供應商評鑑等源頭管理措施進行稽核，並應接受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及第三方認證機構於甲方陪同下，對上述事項進行確認。
- 十七、 乙方之 TQF 驗證同類產品與驗證產品在包裝標示、成分純度及廣告宣傳等不得有攙偽、假冒等惡意虛偽違法行為。
- 十八、 乙方同意甲方於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及全球食品安全倡議(GFSI)提出要求時，提供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相關之稽核紀錄備查。
- 十九、 若因本聲明書發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之。如涉訟，雙方同意以甲方管轄權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合約書附約為本合約之一部份，應併同本合約書始具法律效力，惟第一層階驗證無驗證產品，故不提供附約。本合約書共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 (TQF 驗證機構):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乙方 (TQF 驗證廠商):

公 司: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工 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合約書附約

應併同主約始具法律效力

附約更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前版附約已失效，由乙方自行銷毀舊版附約，未銷毀之責任由乙方完全負責】

驗證工廠：0000 有限公司 00 工廠 00 生產線

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00000

項次	驗證產品名稱	包裝形態及內容量	驗證產品標章編號	產品資訊變更日期
1			○○○○○○○○○○	
2				
3				
4				
5				
6				
7				
8				
9				
10				
			共計	個產品品項

驗證機構（名稱）蓋章：

附約第 0 頁/共 0 頁